

证券代码：870250

证券简称：创烽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海丽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4.55 元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121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其中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21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5,500.00 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若因后续公司股份变动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监事安书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5 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作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

为更好、更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本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为 121 万股，发行价格 4.55 元/股；

为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 (4)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